

关于贯彻实施《江门市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告知承诺制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：

为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和“证照分离”改革，出台了《江门市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告知承诺制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将于2022年12月15日起实施。经8月11日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，该《办法》同时列入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明确《办法》第四条关于低风险食品生产许可的类别及明细定为以下四类：

（一）调味品：味精（分装）；（二）茶叶及相关制品：茶叶、调味茶；（三）蔬菜制品：蔬菜干制品；（四）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：可可制品、焙炒咖啡。

为做好我市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批工作，市局配套制定了相关文书资料，现发给你们在许可过程中使用。

各地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现问题，请及时反馈，并于每月10日前填报《江门市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告知承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》（附件5）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

食品生产科：周冰如，3168380

食品市场科：张敏华，3168653

食品餐饮科：何刚银，3168667。

报送邮箱：scjgjspsck@jiangmen.gov.cn

- 附件：
1. 申请人告知承诺制申办告知书
 2. 告知承诺制许可承诺书
 3. 不适用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告知书
 4. 撤销许可文书模板
 5. 江门市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告知承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

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12月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